

#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化财监字〔2025〕4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和我省市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履行财会监督职责，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方案》东财监字〔2025〕390号要求，现就全县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 检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8月底前结束，9月份为处理问题和工作总结阶段。

(二) 检查范围。主要检查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相关单位，涉及行政事业单位、民营企业

等，并按照规范检查考核的有关要求，适当调整检查幅度，范围如下：

认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按照海东市转发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价监督方案，随机抽取两家预算部门（一家行政单位，一家事业单位）和一家国有企业。

##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处置、财政资金使用、金融工具、会计估计等方面。

（二）国有企业。重点关注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工作要求

（一）增强监督意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切实提  
高政治站位，扎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自觉将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一是要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管，开展自查的所有部门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纠正，有效完成部门检查评估报告。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充实检查人员力量，加强查前培训，要以会计法规执行和资金财务核算为主线，延伸和追踪线索为重要

抓手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县财政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抽取的执法人员（包括有关局内业务股室人员）要参与预算单位的检查。

**（二）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能。**财政部门按照财会监督法规，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审理、处理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要严肃行政执法行为，检查工作严格依据行政执法要求，严禁将执法监督检查全权外包其他服务机构。要强化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也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需要移交的事项，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公示公告，提升工作实效。**财政部门按照政府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结果的公告。查前公示、查后结果的公告应在政府或财政部门公众网站等媒体公开；处理处罚结果要纳入“青海信用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要建立检查事项举报平台，对重大问题应予以通报，加大责任追究和曝光力度。

**（四）加强组织观念，严守纪律底线。**要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和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做好查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领导责任，增强组织观

念。同时，强化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

#### 四、有关材料上报工作

自查的预算单位于7月底前向财政局财监室提交正式书面自查报告，主要反映财务现状、内部检查情况、查出的主要问题、整改等情况（并附报资产负债表）。

附件：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附件:

## 2025 年度化隆县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 一、行政事业单位 (2 家)

应急管理局 (行政单位)、就业局 (事业单位)。

### 二、国有企业 (1 家)

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

### 三、内部监督检查股室

国库支付中心

农财股